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本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增辦需求人數一案，請貴校於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要點規定，目前係由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、發證及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之認證。
- 三、本局訂於112年度11月份增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，為確認各校教師需求，爰進行本案需求人數調查。
- 四、本案調查表名稱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需求人數調查表」（表單編號：20230908001），內容包含：「學校聯絡資訊」、「預計參與研習人數」等項目。
- 五、請貴校依限至二代報局表單系統進行填報，另填報資料請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明倫高中 11209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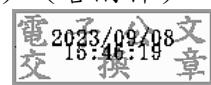


NAAA1123008308

六、另如需確認教師個人三類人才認證資格，請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登入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05